

預訂須知

- 於本公司預付訂購機票時，旅客需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英文姓名，於報名時核對清楚及簽署作實。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名字預訂之訂單。
- 旅客必須核對旅遊證件與收據上之姓名完全相同，若提出任何更改，除按照有關航空公司或代理商規定收取之額外更改費用外，本公司另須收取每位行政費港幣\$500元，但航空公司亦有權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登機之權利，敬請留意。
- 本公司網站內所列出的預訂機票價格，只為即時之訂購價格，如旅客未能即時付全費訂購出票，而機票價格出現浮動，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之差額。
- 本公司預訂之機票價格並不包括各項機場稅、機場保安稅、機場建設稅、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服務費(每位 HK\$20)等稅項及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旅客需另外繳交有關費用。
-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有關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匯率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二人同行機票：適合至少二名成人同行，訂位編號、行程、航班必須相同，所有旅客必須全程同時辦理登機手續，否則所訂機票將作廢。
- 如欲知悉有關經本公司預訂及購買之機票是否可以換取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旅客需自行向有關之飛行里數會查詢。
- 經本公司預訂指定機票(即指定航空公司及往返航班)時，旅客需注意機票將於出發當天由本公司職員於機場派發及協助辦理登機手續，倘若旅客逾時或缺席，一概視作自動放棄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另所有安排之航空公司及往返航班，均以本公司於出發前7天公佈作實，不得異議。
- 部分機票有規定的最後預訂期限，相關規定以系統提示為準。
- 本公司對航空公司之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恕不負責。
-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航空公司有權因機型轉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變更已預設之座位安排，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旅客不得藉此向本公司索取賠償。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出票後所有旅客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機票，並於機票有效期內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航空公司或有權向顧客扣除或收取缺席登機之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未滿18歲的旅客(按去程日期計算)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或以上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及在收據上簽署作實，並必須購買本公司旅遊保險。
- 旅客需向本公司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0.15%)作為『印花成本』。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費用後，會繳納印花費，並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電子印花。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 如屬電子印花收據，請旅客自行列印或存檔，分行不設領取收據之安排。
- 東瀛遊保留接受訂購與否之最終權利。

取消或修改預訂

一經提交的預付訂單將不能取消和修改，否則本公司需收取相關之手續費。

- 繳交全數費用後，若旅客因私人理由，而提出任何更改或取消，除根據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及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行

政費用：取消機票手續費為每張港幣三百元，更改機票手續費為每張二百元。機票退款手續需時約6個月辦理。

-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引致的任何限制等)導致本公司需要取消機票，除根據航空公司或供應商之條款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張機票港幣二百元之行政費。
- 指定機票(即指定航空公司、航班及往返航班)，不設任何更改或取消，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之情況等，在出發前7個工作天(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通知取消有關訂位，向旅客退回之所有費用將不包括任何相關簽證[或已支付的稅項]之費用。
- 已使用部份之機票均不設辦理更改或取消手續。
- 如要求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退票，旅客必須於機票出發日前3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提出辦理。

付款方式

-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14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 網上即時確認酒店預訂，只接受以信用卡及繳費靈(PPS)全數繳付。網上信用卡訂購只適用於卡主本人或卡主與同行旅客入住。
- 凡使用繳費靈(PPS)、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一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分行不設接受領取回收據安排。
-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 為保障卡主利益，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 旅客如選用信用卡形式繳付費用，只限於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或於本公司網頁繳付套票費用餘款(不包括稅項)。如旅客非一次性繳付套票費用及稅項，稅項均需以支票或易辦事形式付款。
- 所有信用卡會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退款方式

-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 及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16個工作天。
- 若以易辦事、八達通、繳費靈、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有關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旅遊證件及簽證問題：

-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出發日期計算)。
- 請旅客帶備有效的入境簽證出發，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
-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要求，請瀏覽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 本公司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相關機構核對姓名之用，旅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是否符合有關國家入/出境條例，若被

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如被拒絕簽發，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本公司概不負責。
- 當證件已交到領事館辦證，無論簽發與否，所有繳付之簽證費用不獲退回。
- 旅客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代辦簽證申請時未能提供領事館要求的足夠資料，引至延誤或不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責任及損失。
- 旅客因未能遵守登機、COVID-19 檢疫及檢測等要求而被拒絕登機出發或回港，本公司概不負責。
- 如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局(包括移民局、海關等官員)在任何情況下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無需負任何責任。旅客因而需要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產生的費用全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至於受影響之行程，旅客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出境記錄蓋印之用。而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如出現以上情況，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遞交往領事館辦理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回。
-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職員領取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前往機場。
-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旅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 72 小時確實機位，航班及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所有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責任自負，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佈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客人增加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本公司替旅客安排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服務」)。因此本公司只作為航空公司及其他於旅程提供交通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安排人。故此旅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本公司對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額外注意事項

-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必須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 若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項下享有的保障。
-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舞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否則所有航班均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 本公司僅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內的機票，接受辦理補發收據手續，另須收取手續費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本公司不就出發日為過去三個月以外的機票辦理補發收據。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 旅客必須於所有航班起飛最少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本公司概不負責旅客逾時到達機場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
-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旅客要求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的證明信件時，須就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 HK\$100，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文件需時三個工作天。
- 本細則責任條款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參加者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譯版，一概以中文譯版為準。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以下簽署代表本人已閱讀，清楚明白及同意以上細則責任條款。

旅客/旅客代表姓名：_____

旅客/旅客代表簽署：_____